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BC电池产能落地,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共同签署了《GPC产线改造项目合作合同》,江松科技与芜湖协鑫开展8GW GPC电池片产能升级改造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设备新购、设备改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达成等,合作项目所涉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6,366万元,其中公司为芜湖协鑫对江松科技的32,730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含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不超过担保本金的120%。

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英源”)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7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张希光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寺庄乡常早村村北

7、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电站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租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咨询服务;农业、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禽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76.94	18,837.86
总负债	20,251.45	19,815.64
净资产	-974.51	-977.77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45.41	1,682.23
营业利润	3.26	146.72
净利润	3.26	146.33

(以上 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控制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其他说明: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芜湖协鑫与江松科技签署的《GPC产线改造项目合作合同》

1、甲方: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32,73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丙方为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保证期间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单独起算。

(二)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租赁本金:3,7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3,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3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31,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7%。公司为子公司望都英源提供的担保余额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有关收购Holcim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HPI”)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4《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6《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经各方进一步商讨,于2026年11月27日,Holderfin B.V.(卖方)与华新中亚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原买方)及Caricement B.V.(新买方,本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以修订及补充《股权收购协议》的若干条款。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买方主体变更

根据《补充协议》,卖方、原买方及新买方已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日期起,原买方将其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予新买方,且新买方将承担原买方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据此,原买方将获解除其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根据《补充协议》,卖方已同意由新买方替代原买方。

新买方为一间于荷兰法律下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泥业务相关投资。新买方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2、第一阶段交割安排之拆分

各方已同意,收购事项第一阶段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分两批次完成,即:

(1)批次1a:包括Clinco 99.9997%的股权及Cemco 5.3076%的股权,合计占HPI约34.90%的间接股权,代价约为259.68百万美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所载公式估算。

(2)批次1b:包括Cemco 31.4962%的股权及Union Cement 27.51%的股权,合计占HPI约32.723%的间接股权,代价约为243.45百万美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所载公式估算。

根据批次1a及批次1b将予收购的股份,将共同构成第一阶段项下将予收购的全部股份,并代表第一阶段项下拟收购HPI 67.623%的相同间接股权总数。批次1a及批次1b项下将予收购的股份总数及百分比,以及应付代价总额,将与第一阶段完成时原应收购或应付者相同,且不会仅因第一阶段拆分为批次1a及批次1b而有所增加或减少。

3、批次1a交割时间

根据《补充协议》,批次1a的完成(以下简称“批次1a交割”)应于生效日期进行。于批次1a交割后,新买方将取得HPI的控制权。

根据菲律宾适用的法律法规,批次1a交割已于2026年11月27日完成。因此,《股权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首次交割条件已获满足。新买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了代价259.68百万美元,完成了对Clinco 99.9997%的股权及Cemco 5.3076%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对HPI 34.90%股权的间接收购。在本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已正式获得对HPI的实际控制权。

4、批次1b交割时间

根据《补充协议》,批次1b的完成(以下简称“批次1b交割”)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且不迟于批次1a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批次1b交割将不受任何额外先决条件规限。

5、本次修订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修订并不构成对公司已披露及经独立股东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上批准的收购事项的重大变动,原因为:

(1)收购事项项下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及权益维持不变;

(2)第一阶段项下拟收购的HPI间接股权合计维持不变,仍为67.623%;

(3)第一阶段批次1a及批次1b项下拟收购的股份总数及百分比,以及应付的代价总额,均与第一阶段项下者相同,并无因分为两次交割而产生任何增加或减少;

(4)不会因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递延而须支付任何额外利息、费用、溢价或其他补偿;

(5)于第一阶段批次1a交割后,新买方将获得HPI的控制权;

(6)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并须于第一阶段批次1a交割后三个月内进行;

(7)该等修订并不改变第二阶段、认购期权、认沽期权或收购事项的整体商业实质及目标;

(8)原买方与新买方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替代并不改变本集团的最终实益拥有权或经济风险敞口。因此,该等修订主要涉及本集团内部收购主体的身份,以及第一阶段的实施机制及时间安排,并不改变经独立股东批准的收购事项的最终标的、范围、代价总额、经济实质或商业目标。

董事会亦认为,该等修订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改变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审议及批准收购事项的基础。尤其是,本公司的经济风险敞口、拟收购的资产及合计权益、代价总额及主要风险分配均维持不变,而第一阶段批次1a交割与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之间的最长期限限于三个月。

6、后续安排

本公司仍致力按照《补充协议》项下经修订的完成时间表完成收购事项。于第一阶段批次1a交割后,本集团已获得HPI的控制权,并将促使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在批次1a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

基于此,并考虑到各方于《补充协议》项下的约束性义务,本公司目前预期不会出现任何导致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无法于该三个月期间内完成的情况。

7、签订《补充协议》之理由及背景

《补充协议》乃各方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将原买方变更为新买方,是基于结合本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投融资安排及规划,经综合考虑后而确定。第一阶段拆分为第一阶段批次1a及批次1b交割,使本公司在实施收购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有利于目标公司的有序整合与技术升级,并缓解本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及相关风险。

董事会认为,经修订的安排使本公司在实施收购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同时保持交易的确定性。尤其是,新买方将于第一阶段批次1a交割后获得HPI的控制权;第一阶段批次1b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并须于其后三个月内完成;且第一阶段项下的合计权益及代价维持不变。因此,董事会认为《补充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8、除《补充协议》项下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权收购协议》所有其他重大条款均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收购事项的完成仍须待《股权收购协议》(经《补充协议》修订)项下相关先决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由于完成与否可能发生亦可能不会发生,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6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8.99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7.31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88期B款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7,3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1.2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4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6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7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9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11	结构性存款	7,300	7,300	70.5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3	定期存款	7,000	200	0.04	6,8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4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合计				123.38	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9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60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8.9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3793%、陈隽平持股1.9705%、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9705%、王益民持股0.9852%、段琳持股0.9852%、郭治民持股1.4778%、刘鲁湘持股 0.2463%、胡孝文持股0.2463%、陈静持股0.2463%、顾国强持股0.4926%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94485484T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3日		
注册地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38.42	51,889.56
	负债总额	17,925.23	19,370.65
	资产净额	29,713.19	32,518.91
	营业收入	36,650.15	56,707.14
	净利润	5,033.94	8,758.73
	资产负债率	37.63%	37.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邛崃天银(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邛崃天银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邛崃天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60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3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698.66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9%。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涉案金额3,698.66万元,案号为(2026)豫0611民初79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系案涉“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中体育公园A标段、正月园、淇滨大道三个子项目包工包料(含主材)的实际施工人。案涉工程已经完成造价审核,公司系上述工程的总承包人、第三人系发包人。根据《民事起诉状》内容,案涉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公司应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为33,404,526.26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470,902.85元及利息2,927,705.61元(利息以24,470,902.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3年2月28日暂计算至2026年10月21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质保金8,933,623.41元及利息暂计654,415.08元(截至2025年6月13日的利息为285,158.65元,自2025年6月13日起,以8,933,623.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6年10月21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判令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0611民初7961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棕榈01”),发行总额5亿元,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